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